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
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
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CHANGSHA SUZHOU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7
一、 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三、 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11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相关协议与决策程序	13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六、 收购人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14
七、 收购人与阳光绿能的交易情况	15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15
九、 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20
十、 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 结论意见	21

致：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和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的共同委托，作为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创产投本次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绿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创产投拟收购阳光绿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陈述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方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及其他相

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编号：GLG/SZ/A6482/FY/2023-955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阳光绿能/被收购公司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73480
南粤能源	指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聚创产投	指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
转让方	指	阳光绿能股东金海伟、缪新君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分别受让阳光绿能现有股东金海伟、缪新君合计所持阳光绿能 68%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金海伟、缪新君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本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被收购人的概况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平台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0620225980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1-28
经营期限	2013-01-2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二期 101-103 房、701-713 房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化工产品生产

(二) 被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被收购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公告》, 金海伟持有被收购人 51% 的股份, 缪新君持有被收购人 49% 的股份, 阳光绿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1	金海伟	51%
2	缪新君	49%

二、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概况

1. 收购人一: 南粤能源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一为南粤能源, 根据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平台上提供的信息, 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25
经营期限	2020-09-2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 (仅限办公)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2. 收购人二: 聚创产投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二为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平台上提供的信息, 其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全
出资额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7-10
经营期限	2023-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 (自编 1 栋研发楼 A4) 603-2 房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南粤能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德全持有收购人 75%的股份，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粤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全	7,5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0	货币	25.00
合并		10,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2.聚创产投

截至目前，李德全的出资比例为 99%，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聚创产投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德全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李胜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主要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平台上提供的信息，收购人南粤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李德全，持有南粤能源 75%股权，聚创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德全，在聚创产投的出资比例为 99%，综上可知李德全对该两企业形成控制权。

2.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李德全持有南粤能源 75%股权，为南粤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李德全为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上述规定，聚创产投应认定为南粤能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根据收购人南粤能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平台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粤能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 根据收购人聚创产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平台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创产投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3.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平台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李德全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南粤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德全	执行董事
2	高志华	监事

根据南粤能源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南粤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德全，根据聚创产投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2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与阳光绿能及其股东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系阳光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南粤能源股东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旭波系阳光绿能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一）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出具了《关于收购人情况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企业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具有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提供的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诚实数据库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网上公开信息渠道，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进行收购的情形。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将对阳光绿能进行增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接受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学习，主要内容为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情形，符合本次收购的法定条件。

四、 本次收购的方式、相关协议与决策程序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方式现金收购阳光绿能股东金海伟、缪新君所合计持有阳光绿能的 68%股份，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因此取得阳光绿能的控制权，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相应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收购人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阳光绿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阳光绿能股东金海伟、缪新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查上述协议后认为，本次收购签署的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决策程序

① 南粤能源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收购人系民营企业，李德全系自然人股东，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民营非法人组织股东，其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粤能源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南粤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粤能源以 1,53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 51.00% 的股份。

② 聚创产投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收购人系民营非法人组织，其合伙人均系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不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李德全作为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聚创产投以 51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廖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 17.00% 的股份。

2. 转让方及被收购公司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阳光绿能公司章程之规定，转让方及被收购公司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报备程序并将相关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南粤能源需支付股份转让款 153 万元，聚创产投需支付股份转让款 51 万元，合计共需支付股份转让款 204 万元；该等主体的收购资金系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阳光绿能 68.00% 股份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阳光绿能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六、 收购人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与阳光绿能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绿能公开披露信息，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阳光绿能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通过本次收购，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李德全将取得阳光绿能的控制权，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阳光绿能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三）对阳光绿能的影响

1. 对阳光绿能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将取得阳光绿能的控制权。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实施前，阳光绿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阳光绿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 对阳光绿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改善阳光绿能的财务状况，保障公众公司股东利益。

3. 对阳光绿能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出具了《关于保持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阳光绿能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 保证阳光绿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阳光绿能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阳光绿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阳光绿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阳光绿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阳光绿能的控制之下，并为阳光绿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阳光绿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阳光绿能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阳光绿能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阳光绿能的资金、资产，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阳光绿能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阳光绿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阳光绿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阳光绿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阳光绿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阳光绿能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阳光绿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阳光绿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阳光绿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阳光绿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阳光绿能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维护阳光绿能的独立性。

4. 对阳光绿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阳光绿能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阳光绿能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光绿能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南粤能源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聚创产投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其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南粤能源和聚创产投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的企业或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阳光绿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阳光绿能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除本人/本企业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阳光绿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阳光绿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阳光绿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阳光绿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阳光绿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阳光绿能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2) 对阳光绿能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系阳光绿能董事

长、总经理，南粤能源股东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旭波系阳光绿能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实现对阳光绿能的控股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阳光绿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阳光绿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阳光绿能借款或由阳光绿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阳光绿能的资金；不利用控股权谋求与阳光绿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阳光绿能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或减少收购人与阳光绿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九、 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已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保持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情况的说明》等公开承诺。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收购深圳市阳光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之立项报告书》披

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阳光绿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阳光绿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阳光绿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阳光绿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该等承诺若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十、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本机构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王峰

律师: 卢林

律师: 沈晖



2023 年 12 月 6 日